

#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

##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制定公布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。

為精進志工服務隊組織服務效益，本署每年辦理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檢討策進會議，召集本署一級主管、志工業務相關組室、志工運用單位（各河川局）及志工核心幹部（大隊長以上），共同檢視現行各式制度及運作概況，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針對延長志工幹部任期、增設副大隊長一職、新增績優大隊獎等議題進行討論，並獲致與會人員認同達成共識，依會議決議擬具本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### 一、為減少選舉頻繁，**延長志工幹部任期年限。**

（一）配合志工幹部任期年限調整，任期從二年延長至四年，爰此同步延長志工任期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。

（二）修正志工幹部年限，任期從二年延長至四年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）。

（三）因志工幹部任期由二年延長為四年，原規定幹部任期未滿一年需補選，配合修正為二年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）。

### 二、為使大隊組織管理運作更加順遂，**各大隊視需要增列副大隊長一職**，以協助大隊長進行督導管理之職責。

（一）增列副大隊長名額，各志工運用機關視需要增聘副大隊長一至二人（修正規定第二十點）。

（二）新增副大隊長職責說明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）。

（三）新增副大隊長選任資格及程序說明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）。

（四）新增副大隊長補選程序說明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）。

### 三、為鼓勵志工大隊間良性競爭及相互學習，**新增績優大隊獎。**

（一）新增績優大隊獎項內容及資格說明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五點）。

#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志工實施及管理要點

##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志工招募消息刊登於本署及志工運用機關網站。</p> <p>新進志工人員，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及實習，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、功能、服務設施和項目、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、服勤規定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，特殊課程及實習方式（均含時數）由志工運用機關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。</p> <p>志工完成培訓及實習階段後，經志工運用機關遴選合格者由本署發給結業證書、志工服務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服飾。</p> <p>志工任期為<u>四年</u>，期滿得續任。</p> <p>志工運用機關，應視實際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辦理招募、培訓、異地觀摩、交流活動、通報演練或演習，志工運用機關應於志工運用前，檢具志工服務實施計畫，送本署備查，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志工服務實施辦理情形送本署備查。</p>	<p>三、志工招募消息刊登於本署及志工運用機關網站。</p> <p>新進志工人員，須完成基礎課程與特殊課程之培訓及實習，其中基礎課程內容含任務使命、功能、服務設施和項目、志工角色與合宜之服務態度、服勤規定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等，特殊課程及實習方式（均含時數）由志工運用機關依志工任務性質規劃之。</p> <p>志工完成培訓及實習階段後，經志工運用機關遴選合格者由本署發給結業證書、志工服務證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工服飾。</p> <p>志工任期為<u>二年</u>，期滿得續任。</p> <p>志工運用機關，應視實際業務需要，不定期辦理招募、培訓、異地觀摩、交流活動、通報演練或演習，志工運用機關應於志工運用前，檢具志工服務實施計畫，送本署備查，並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志工服務實施辦理情形送本署備查。</p>	<p>配合志工幹部任期年限任期由二年延長至四年，本點第四項同步延長志工任期。目前各志工運用機關已每年檢討志工之適任性及汰換，延長志工任期並無負面影響，且可減少志工續任及遴聘之行政作業。</p>
<p>二十、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置總隊長一人、副總隊長一至三人、各大隊置大隊長一人、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，並可視需要由各志工運用</p>	<p>二十、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置總隊長一人、副總隊長一至三人、各大隊置大隊長一人、各分隊置分隊長一人，並可視需要由各志工運用</p>	<p>本點增列副大隊長幹部之設置及名額，各志工運用機關得視需要遴聘副大隊長一至二人。</p>

<p>機關置副大隊長一至二人及遴聘顧問若干名。</p>	<p>機關遴聘顧問若干名。</p>	
<p>二十一、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及分隊長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職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 總隊長職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外代表志工服務隊，廣結社會資源，建立良好工作關係。</li> <li>2. 受本署指導，協助策劃、服務及執行各項工作。</li> <li>3. 負責志工服務隊督導與管理，並維持各大隊正常運作及經驗交流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副總隊長職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襄助總隊長處理權責事宜。</li> <li>2. 配合總隊長任務交付，協助推動與執行。</li> </ol> <p>(三) 大隊長職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外代表大隊，廣結社會資源，建立良好工作關係。</li> <li>2. 大隊內各項會議召集與主持，交換工作經驗，促進感情交流。</li> <li>3. 受各志工運用機關及總隊長指導，協助策劃、服務及執行各項工作。</li> <li>4. 負責大隊內志工督導與管理，並協助各志工運用機關辦理新進志工徵募、遴選暨培訓事宜。</li> <li>5. 協助各志工運用機關</li> </ol>	<p>二十一、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大隊長及分隊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職責如下：</p> <p>(一) 總隊長職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外代表志工服務隊，廣結社會資源，建立良好工作關係。</li> <li>2. 受本署指導，協助策劃、服務及執行各項工作。</li> <li>3. 負責志工服務隊督導與管理，並維持各大隊正常運作及經驗交流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副總隊長職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襄助總隊長處理權責事宜。</li> <li>2. 配合總隊長任務交付，協助推動與執行。</li> </ol> <p>(三) 大隊長職責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對外代表大隊，廣結社會資源，建立良好工作關係。</li> <li>2. 大隊內各項會議召集與主持，交換工作經驗，促進感情交流。</li> <li>3. 受各志工運用機關及總隊長指導，協助策劃、服務及執行各項工作。</li> <li>4. 負責大隊內志工督導與管理，並協助各志工運用機關辦理新進志工徵募、遴選暨培訓事宜。</li> <li>5. 協助各志工運用機關進行志工任務及人力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明訂副大隊長職責說明。</li> <li>二、配合新增第二十一點第四款規定，款次變更。</li> </ol>

<p>進行志工任務及人力分配。</p> <p><u>(四) 副大隊長職責</u></p> <p><u>1. 襄助大隊長處理權責事宜。</u></p> <p><u>2. 配合大隊長任務交付，協助推動與執行。</u></p> <p><u>(五) 分隊長職責</u></p> <p>1. 負責分隊內執勤工作分配與執行。</p> <p>2. 協助服務區內志工徵募及培訓等作業。</p> <p>3. 分隊內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，協助分隊內志工之排班、聯繫、人力調度、經驗交流，及各志工運用機關行政作業支援。</p> <p>4. 協助彙整分隊內志工服勤時數，並協助各志工運用機關辦理督導考核作業。</p>	<p>分配。</p> <p>(四) 分隊長職責</p> <p>1. 負責分隊內執勤工作分配與執行。</p> <p>2. 協助服務區內志工徵募及培訓等作業。</p> <p>3. 分隊內各項會議召集及主持，協助分隊內志工之排班、聯繫、人力調度、經驗交流，及各志工運用機關行政作業支援。</p> <p>4. 協助彙整分隊內志工服勤時數，並協助各志工運用機關辦理督導考核作業。</p>	
<p>二十二、防汛護水志工幹部選任資格及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總隊長及副總隊長</p> <p>1. 總隊長及副總隊長選任資格如下：</p> <p>(1) 曾任總隊長、副總隊長或大隊長，服務績優經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推薦者。</p> <p>(2) 從事水利工作績效卓著，經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推薦者。</p> <p>(3) 服務績優，或曾獲頒傑出貢獻、熱忱服務、精神標竿、幹部服務及榮</p>	<p>二十二、防汛護水志工幹部選任資格及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總隊長及副總隊長</p> <p>1. 總隊長及副總隊長選任資格如下：</p> <p>(1) 曾任總隊長、副總隊長或大隊長，服務績優經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推薦者。</p> <p>(2) 從事水利工作績效卓著，經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推薦者。</p> <p>(3) 服務績優，或曾獲頒傑出貢獻、熱忱服務、精神標竿、幹部服務及榮</p>	<p>一、本點新增副大隊長選任資格及程序說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志工幹部年限，任期從二年延長至四年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 <p>三、配合新增第二十二點第三款規定，款次變更。</p>

譽獎等之一，經大隊長推薦者。

2.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志工，經下列選任程序，由本署聘任為總隊長、副總隊長：

(1) 本署於遴選年度十一月底前，通知各志工運用機關及各大隊推薦。

(2) 各志工運用機關彙整轄屬大隊之總隊長及副總隊長推薦名單後，報請本署遴選後於十二月底前聘任。

(二) 大隊長

1.大隊長選任資格如下：

(1) 服務績優，或曾獲頒傑出貢獻、熱忱服務、精神標竿、幹部服務及榮譽獎等之一，經所屬分隊長推薦者。

(2) 從事水利工作經驗豐富，經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推薦者。

(3) 曾任分隊長或積極參與志工活動、認真負責，經現任總隊長或大隊五分之一以上志工連署推薦者。

2.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

譽獎等之一，經大隊長推薦者。

2.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志工，經下列選任程序，由本署聘任為總隊長、副總隊長：

(1) 本署於遴選年度十一月底前，通知各志工運用機關及各大隊推薦。

(2) 各志工運用機關彙整轄屬大隊之總隊長及副總隊長推薦名單後，報請本署遴選後於十二月底前聘任。

(二) 大隊長

1.大隊長選任資格如下：

(1) 服務績優，或曾獲頒傑出貢獻、熱忱服務、精神標竿、幹部服務及榮譽獎等之一，經所屬分隊長推薦者。

(2) 從事水利工作經驗豐富，經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推薦者。

(3) 曾任分隊長或積極參與志工活動、認真負責，經現任總隊長或大隊五分之一以上志工連署推薦者。

2.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

志工，得經下列選任程序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聘任為大隊長：

- (1) 各志工運用機關應於遴選年度十月底前，通知大隊推薦。
- (2) 各大隊彙整推薦名單後，送請各志工運用機關遴選，於十一月底前報本署備查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聘任。
- (3) 無人推薦時，得由各志工運用機關洽商適當人選，於十一月底前由各志工運用機關聘任後報本署備查。

### (三) 副大隊長

副大隊長由大隊長就現任分隊長中，指定一至二人報各志工運用機關核定後聘兼之。

### (四) 分隊長

1. 分隊長選任資格如下：
  - (1) 具積極、認真及負責之精神，主動申請擔任者。
  - (2) 從事水利工作經驗豐富，經各志工運用機關及各大隊推薦者。
  - (3) 積極參與志工活動、認真負責，經現任大隊長或分隊四分之一以上

志工，得經下列選任程序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聘任為大隊長：

- (1) 各志工運用機關應於遴選年度十月底前，通知大隊推薦。
- (2) 各大隊彙整推薦名單後，送請各志工運用機關遴選，於十一月底前報本署備查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聘任。
- (3) 無人推薦時，得由各志工運用機關洽商適當人選，於十一月底前由各志工運用機關聘任後報本署備查。

### (三) 分隊長

1. 分隊長選任資格如下：
  - (1) 具積極、認真及負責之精神，主動申請擔任者。
  - (2) 從事水利工作經驗豐富，經各志工運用機關及各大隊推薦者。
  - (3) 積極參與志工活動、認真負責，經現任大隊長或分隊四分之一以上志工連署推薦者。
2. 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志工，得經下列選任程序，由各志工運用

志工連署推薦者。

2.符合前款資格之一之志工，得經下列選任程序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聘任為分隊長：

(1) 各志工運用機關應於遴選年度九月底前，通知大隊主動申請或推薦。

(2) 申請或推薦截止時，申請或受推薦人數為一人，由各大隊於十一月底前報各志工運用機關核定後聘任。

(3) 申請或推薦截止時，各分隊申請或受推薦人數超過一人時，由各分隊於十月底前經分隊志工三分之一以上推選，最高票者由各大隊於十一月底前報所屬各志工運用機關核定後聘任。

(4) 無人申請或推薦時，得由各大隊洽商適當人選報所屬各志工運用機關核定後聘任之。

(五)前兩款總隊長及大隊長之遴選，得由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組成遴選小組為之。

機關聘任為分隊長：

(1) 各志工運用機關應於遴選年度九月底前，通知大隊主動申請或推薦。

(2) 申請或推薦截止時，申請或受推薦人數為一人，由各大隊於十一月底前報各志工運用機關核定後聘任。

(3) 申請或推薦截止時，各分隊申請或受推薦人數超過一人時，由各分隊於十月底前經分隊志工三分之一以上推選，最高票者由各大隊於十一月底前報所屬各志工運用機關核定後聘任。

(4) 無人申請或推薦時，得由各大隊洽商適當人選報所屬各志工運用機關核定後聘任之。

(四)前兩款總隊長及大隊長之遴選，得由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組成遴選小組為之。

(五) 志工幹部自遴選年次年之一月一日起任職，任期兩年。

<p><u>(六) 志工幹部自遴選年次</u> 年之一月一日起任職，任期<u>四年</u>，並自<u>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</u>。</p>		
<p>二十三、防汛護水志工幹部任期未滿而卸除職務者，補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總隊長及副總隊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隊長任期满<u>二年</u>，由本署指派副總隊長代理。</li> <li>2. 副總隊長任期满<u>二年</u>，由本署指派總隊長或副總隊長或大隊長代理。</li> <li>3. 總隊長及副總隊長任期未滿<u>二年</u>，依<u>第二十二點第一項</u>選任方式進行補選，補選程序於三個月內完成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大隊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期满<u>二年</u>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指派<u>副大隊長或分隊長</u>代理。</li> <li>2. 任期未滿<u>二年</u>，依<u>第二十二點第二項</u>選任方式進行補選，補選程序於三個月內完成。</li> </ol> <p><u>(三) 副大隊長</u> 由大隊長就現任分隊長中，指派適當人選報各志工運用機關核定後聘兼之。</p> <p><u>(四) 分隊長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期满<u>二年</u>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指派適當人選代理。</li> <li>2. 任期未滿<u>二年</u>，依<u>第二十二點第四項</u>選任</li> </ol>	<p>二十三、防汛護水志工幹部任期未滿而卸除職務者，補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總隊長及副總隊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總隊長任期满<u>一年</u>，由本署指派副總隊長代理。</li> <li>2. 副總隊長任期满<u>一年</u>，由本署指派總隊長或副總隊長或大隊長代理。</li> <li>3. 總隊長及副總隊長任期未滿<u>一年</u>，依<u>第二十二條第一項</u>選任方式進行補選，補選程序於三個月內完成。</li> </ol> <p>(二) 大隊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期满<u>一年</u>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指派分隊長代理。</li> <li>2. 任期未滿<u>一年</u>，依<u>第二十二條第二項</u>選任方式進行補選，補選程序於三個月內完成。</li> </ol> <p>(三) 分隊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任期满<u>一年</u>，由各志工運用機關指派適當人選代理。</li> <li>2. 任期未滿<u>一年</u>，依<u>第二十二條第三項</u>選任方式進行補選，補選程序於三個月內完成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點新增副大隊長補選程序說明。</li> <li>二、因志工幹部任期由二年延長為四年，原規定幹部任期未滿一年需補選，配合修正為二年。</li> <li>三、配合新增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款次變更。</li> <li>四、增列第二項，因志工幹部任期延長係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，爰配合明訂有關「幹部任期未滿二年需補選」亦於是日開始施行。</li> <li>五、原稱「第 00 條」及「本條」，改為「第 00 點」及「本點」。</li> </ol>



<p>方式進行補選，補選程序於三個月內完成。</p> <p><u>本點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</u></p>		
<p>二十五、防汛護水志工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予以獎勵，獎勵內容及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全勤獎：依執勤規定全年值班無曠職。</p> <p>(二) 傑出貢獻獎：於服務期間，確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分隊，並由各志工運用機關依具體事蹟推薦一至二名(隊)，經本署審查確定者。</p> <p>(三) 熱忱服務獎：志工服務績效(時數、通報件數等)排各大隊前百分之五者。</p> <p>(四) 精神標竿獎：積極配合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辦理相關服務任務，經各志工運用機關依年度考核結果，成績最高之志工及分隊，其中分隊成績係由分隊志工商務成員成績加總後之平均值。</p> <p>(五) 幹部服務獎：於服務期間內，積極帶領志工服務隊員執勤並善盡管理之責，使志工服務隊、大隊或分隊績效良好之幹部。</p> <p>(六) 榮譽獎：凡服務確具績效，且符合下列標</p>	<p>二十五、防汛護水志工符合以下各款資格者予以獎勵，獎勵內容及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一) 全勤獎：依執勤規定全年值班無曠職。</p> <p>(二) 傑出貢獻獎：於服務期間，確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分隊，並由各志工運用機關依具體事蹟推薦一至二名(隊)，經本署審查確定者。</p> <p>(三) 熱忱服務獎：志工服務績效(時數、通報件數等)排各大隊前百分之五者。</p> <p>(四) 精神標竿獎：積極配合本署及各志工運用機關辦理相關服務任務，經各志工運用機關依年度考核結果，成績最高之志工及分隊，其中分隊成績係由分隊志工商務成員成績加總後之平均值。</p> <p>(五) 幹部服務獎：於服務期間內，積極帶領志工服務隊員執勤並善盡管理之責，使志工服務隊、大隊或分隊績效良好之幹部。</p> <p>(六) 榮譽獎：凡服務確具績效，且符合下列標</p>	<p>一、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七款。</p> <p>二、明訂績優大隊獎項內容及資格。</p>

<p>準之一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二級榮譽獎：滿三年且執勤六百小時者。</li> <li>2.一級榮譽獎：滿五年且執勤一千小時者。</li> <li>3.特級榮譽獎：滿十年且執勤一千八百小時者。</li> </ol> <p><u>(七) 績優大隊獎：志工服務績效（年度人均服務件數占40%、災中人均通報件數占30%及特殊貢獻質化成效占30%）排總隊前三名之大隊，並經本署審查確定者。前述災中係指各志工運用機關成立應變小組時。</u></p> <p>對於前項服務績優志工，各志工運用機關得推薦參加年度誓師活動頒獎表揚，除公開表揚外，並視狀況頒給獎品予以鼓勵。</p>	<p>準之一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二級榮譽獎：滿三年且執勤六百小時者。</li> <li>2.一級榮譽獎：滿五年且執勤一千小時者。</li> <li>3.特級榮譽獎：滿十年且執勤一千八百小時者。</li> </ol> <p>對於前項服務績優志工，各志工運用機關得推薦參加年度誓師活動頒獎表揚，除公開表揚外，並視狀況頒給獎品予以鼓勵。</p>	
---	---	--